

关于全面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，高新区、经开区、文昌湖区教育行政部门：

为切实帮助家长解决下午下班时间与接孩子时间冲突的实际困难，为学生健康成长提供更好的教育服务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全面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服务对象

本校在读且有服务需求的小学生；有校车接送的学生需学校、校车运营方、家长协商一致同意。

二、服务时间

课后延时服务在上学日下午放学后进行，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 17:30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形式

由各区县根据实际情况，指导学校因校制宜确定服务内容和形式。鼓励各学校充分挖潜，开展读书、体育、艺术、劳动、科普等活动。各学校可探索“学校+家委会”“学校+志愿者”“学校+第三方”等方式提供服务。严禁以课后延时服务名义组织集体教学或补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抓实工作部署。各区县和学校要广泛进行摸底调查，认真分析服务需求，抓紧抓实工作部署，确保 4 月底前所有小学全部开展课后延时服务工作，确保课后延时服务覆盖全体小学生，

对提出合理服务需求的学生实现零拒绝。各区县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夯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确保课后延时服务工作落地落实落细。各学校要建立课后延时服务专员制度，安排中层管理人员担任学校课后延时服务专员，确保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安排到位、有效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激励保障。各区县要按财政经费补助标准足额拨付课后延时服务经费。要切实强化教师激励保障机制，鼓励和支持教职工参与课后延时服务工作，落实收入奖补政策和评优奖励机制，让教师多劳多得、优劳优酬。各区县要统筹协调，对因参加课后延时服务不方便接自己孩子放学的教师，要积极创造条件帮助解决接送困难，让教师能安心做好课后延时服务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管理。将课后延时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市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，对经费保障不到位、未实现全覆盖和存在违规行为的，酌情扣减评价分数。建立课后延时服务督查和通报制度，定期对各区县和学校开展服务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。各区县要制定课后延时服务工作基本要求或工作规范，做好安全管理、质量管理，防范风险隐患。要结合区县实际，将课后延时服务开展情况纳入对学校考核。要公布举报电话，畅通监督渠道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对课后延时服务中出现的违规行为，依规依纪进行问责。

（四）培育推广典型。各区县和学校要因地制宜、因校制宜，打造富有地方特色、体现学校文化的课后延时服务品牌；要以做

精、做优、做实为导向，积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、典型学校工作经验，在服务形式、服务内容上积极探索创新，培育一批课后延时服务示范学校，推广一批课后延时服务典型经验，形成典型带动效应；要注重做好宣传工作，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和教育内部宣传阵地，宣传好政策，推介好经验，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，营造课后延时服务工作良好氛围。

请各区县按照本通知精神，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，于通知下发后5日内报市教育局，监督举报电话同时报送。实施中的典型案例及时报送。

淄博市教育局

2021年4月8日